

市五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十四）

#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2022年12月20日在固原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曾宪斌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区、市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守初心、担使命、强监督，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描绘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固原新画卷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 一、强化政治引领铸忠诚，坚决捍卫“两个确立”

始终做到一切检察工作“从政治上看”，坚持讲政治与抓业

务有机统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政治忠诚更加牢固。**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紧密结合“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高标准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中心组学习、政治轮训、主题党课等多种形式，学思践悟、知行合一，确保全体检察人员将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新部署新要求融于心、铸于魂、践于行。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从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政治方向更加坚定。**坚决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自治区《实施细则》、市委《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履职相统一，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接受巡察督察、执法监督，坚决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政治、思想、组织各方面和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始终保证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 **二、强化责任担当促发展，倾力服务“国之大者”**

牢记发展是第一要务，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以高质量检察工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式”发展。

——**坚决扛牢保安全政治责任，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锚定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固原，依法严惩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

违法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一年来，共受理审查批准逮捕案件 238 件 365 人、审查移送起诉案件 1289 件 1586 人，依法起诉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严重刑事犯罪 28 人、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401 人，有力震慑犯罪。认真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扎实整治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坚决贯彻市委部署，积极参与疫情防控，依法快速办理涉疫案件，彰显“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正能量。核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 12 件，立案侦查 2 件 2 人，依法批准逮捕、提起公诉杨少清、胡东升等在全区有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 11 件 11 人，持续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成果。

——**坚决扛紧防风险法治责任，着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积极延伸检察监督触角，以更加有效的检察履职助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捕 122 人、不诉 541 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促进社会内生稳定和长治久安。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应用尽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案适用率 89.6%，一审服判率 94%，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消弭社会对抗。依法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融诈骗、洗钱等犯罪，严防经济金融风险演化为社会政治风险。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起诉涉“两卡”犯罪 112 人，着力构建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综合治理格局。支持彭阳县人民检察院成功抗诉安某等 28 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指导西吉县人民检察院成功公诉“3·28”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社会反响良好。认真落实市委党建引

领基层治理“1+1+3”工作机制，结合办案发出检察建议625份，推动重点行业领域溯源综合治理。

——**坚决扛实稳经济检察责任，倾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找准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着力点、切入点，赋能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常态化惩治涉税、串通招投标等犯罪，提起公诉15人。强化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监督，扎实开展民营企业刑事“挂案”清理、立案监督等专项检查。深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平等保护，依法不起诉民营企业人员37人、监督撤销案件5件12人，确保民营企业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助力打造固原公平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三、强化宪法定位护公正，能动履职“四大检察”**

准确把握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责定位，扎实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坚持客观公正立场，着力做优刑事检察。**充分履行刑事诉讼主导责任，强化“捕诉一体”办案机制落实，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2件、撤案77件，追捕、追诉33人。提出、提请刑事抗诉12件，书面纠正侦查和审判活动违法41件。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两法”衔接平台和侦查监督平台作用，与执法司法部门形成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依法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8件。全面推行对监狱、看守

所、社区矫正“派驻+巡回”检察模式，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 264 件，依法纠正减刑提请不当 37 人，纠正财产刑执行违法 129 件。

——**坚持依法精准监督，全力做强民事检察。**牢固树立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理念，综合运用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多元方式，办理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监督 82 件、民事审判违法监督 104 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 98 件。对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提请、提出抗诉 12 件、再审检察建议 16 件，法院采纳裁定再审 34 件、改判 29 件（含上年积存案件）。将释法析理、化解矛盾贯穿民事检察全过程，突出做好不支持监督案件当事人服判息诉工作，减轻诉累，努力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与法院、公安机关建立虚假诉讼线索移送、结果反馈机制，纠正“假官司”29 件。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数和采纳率均居全区第一。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件确认合同效力民事抗诉书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法律文书”。

——**坚持纠错维权并重，持续做实行政检察。**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职能作用，坚持以行政诉讼监督为基石，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牵引，以非诉执行监督为延伸，加强审判程序、执行活动违法和行政执法规范性监督。办理生效行政裁判、调解书监督 23 件、行政审判活动违法监督 22 件、行政执行活动监督 22 件，提出检察建议 43 件。建立“检察+法院+行政机关”协作机制，通过穿透式检察监督助推社会治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 22 件，促进案结事了政和。行政案件受理数和审结率

均位居全区前列。

——**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积极稳妥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聚焦“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始终站稳代表公共利益的检察立场，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06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401件、民事公益诉讼5件。坚持把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相关行政机关落实诉前检察建议整改率达99.9%，有效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积极参与环境整治，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督促整改，深化“河长+检察长+警长”“林长+检察长”和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联合擦亮绿色名片，助推生态文旅特色市建设。坚持“止于至善”精神，集中探索办理了一批保障交通安全、保护红色文化、护航安全生产等新领域案件。通过举办全市公益诉讼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不断提升群众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公益诉讼检察成效。《固原公益诉讼个案“小切口”推动做好社会治理大文章》荣获最高人民检察院“好新闻”奖。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 **四、强化宗旨意识守初心，依法保障“民生福祉”**

牢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惠民生暖民心司法供给，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持续提升司法公信。**认真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向市、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9次，主动邀请政协视察调研工作4次，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公益诉讼检察工

作，市政协专题听取检察工作通报，彰显了对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有力支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评议、宣告送达等检察工作 315 人（次）。坚持“应听尽听”，办理公开听证案件 179 件，最大限度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网上公开案件信息 1913 条、法律文书 119 条，发布原创检察工作动态 267 条，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公信。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持续优化为民举措。**坚持以能动履职促矛盾化解、诉源治理，以“如我在诉”对待群众信访申诉，妥善化解信访积案，对 471 件 580 人（次）群众来信来访做到件件有回复。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推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犯罪记录封存等特殊制度落实，建成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中心 5 个，“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实现全覆盖。坚持“零容忍”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起诉 56 人，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 22 人，经帮教考入大学 6 人。开展旅馆业、娱乐场所等涉未成年人重点行业专项监督 15 次，发出检察建议 74 份、督促监护令 148 份。隆德县人民检察院将法治教育搬进乡村儿童暑期课堂做法，得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检查组的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支持起诉撤销王某、伍某某监护人资格案，入选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典型案例。全程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区全域创建初验督导，推动“双创”提质见效。持续抓好最高人民检察院“一至八号检察建议”贯彻落实，发出检察建议 82 份，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金融监管、窨井管理、网络整治、寄递安全、安全生产等突出问题，形成行业整治合力。

——**积极融入乡村振兴，持续助力山乡巨变。**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检察行动，依法助力乡村振兴样板市建设。聚焦产业兴旺，加强农资产品专项监督，依法惩治危害粮食安全等犯罪，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聚焦乡村生态宜居，与市自然资源局建立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创新“刑罚打击+警示教育+生态修复”工作模式，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13件，督促恢复耕地、补植复绿138亩，厚植绿色发展生态底色。聚焦纾困解难，依法办理司法救助案件65件，向97名因案致贫受害人发放救助金142.6万元。结合办案强化追赃挽损维护群众利益，原州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宁夏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督促被告人退赔183名集资参与人实际损失3957万元，真正守住老百姓的“钱袋子”。开展“协助解决农民工讨薪维权”专项活动，帮助农民工讨薪172.5万元。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撑腰，支持起诉案件133件，让检察温情可感可触可信。

## **五、强化自我革命葆底色，纵深推进“管党治检”**

坚持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为导向，一体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努力锻造一支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坚持自我革命，进一步深化全面从严治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固原市委员会关于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定》，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常态化推进“顽瘴痼疾”整改工作。严格

落实记录过问、干预、插手检察办案“三个规定”，强化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宁夏检察人员纪律作风“十五条禁令”，对2起不合格案件9名办案人员追责问责，倒逼司法责任制全面落实。

——**坚持固本强基，进一步深化专业体系建设。**紧扣最高人民检察院“质量建设年”部署，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律协分别印发关于支持人民检察院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推动法律监督质效全面提升。聚焦“五型”模范机关创建，倾力打造“检护六盘”党建品牌，抓党建促队建强业务。制定《关于加强全市检察机关新时代检察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分层分类分岗开展专业素能、任职资格、岗位技能培训。全面推行公、检、法、律同堂培训，聘任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借力“外脑”专业优势补强人才短板，一体提升干警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深化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检察业绩质效评价体系建设，推进检察业务指标同比大幅提升，得到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充分肯定。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市检察工作在踔厉奋发中持续稳进，在勇毅前行中创新进步，呈现出“赶超式”发展的良好态势。共有20个集体、30名个人荣获市级以上表彰，泾源县人民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表彰为专项行动突出集体，市委和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专题调研检察工作并给予高度评价。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离不

开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府、政协的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自觉站位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局，认真对标先行区建设时代使命，全市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以更大作为服务保障大局作用发挥还不充分；二是以更加精准贯彻新司法理念落实还不到位；三是以更高质效推进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能力还有待提高；四是以更大力度强化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建设措施还不够有力。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解决。

## 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全市检察工作总体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聚焦“红色固原、绿色发展”战略定位，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现代化固原建设，担使命、强监督、创佳绩，为奋力描绘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固原新画卷提供更优质的法治产品和检察产品。**

### 一、坚持政治铸魂，以更高站位筑牢绝对忠诚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的政治任务，扎扎实实学原文、悟原理，深入领会“五个牢牢把握”的深刻内涵，准确理解“六个必须坚持”的重大要

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不折不扣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更加自觉地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坚持守正创新，以更强担当服务保障大局**

牢牢把握党的二十大确立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深刻领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认真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五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以“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的韧劲把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融入日常检察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式”发展。

## **三、坚持人民至上，以更实举措守护人民美好生活**

坚守为民情怀，践行初心使命，用心用情用力办好人民群众身边的每一个“小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及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涉及民生民利的犯罪。加大对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领域虚假诉讼的监督力度，持续抓实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深化巩固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未成年人保护、司法救助、公开听证、支持起诉等检察工作，力促“检察为民办实事”常态化，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四、坚持斗争精神，以更优履职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

我监督”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实施意见》，深化推进“质量建设年”工作，不断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坚定不移推进和完善公益诉讼检察制度，坚决以更优能动履职践行好“严格公正司法”要求，助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五、坚持强基导向，以更高标准淬炼过硬检察队伍**

牢牢把握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要求，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坚决担起从严管党治检政治责任，牢记“三个务必”，全面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强化党建对检察履职的政治引领，持之以恒以严的主基调正风肃纪，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司法能力，确保党绝对领导下的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各位代表：公平正义鉴初心，笃行不怠勇向前。新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中国式现代化方向，自信自强、守正创新，以更加昂扬的姿态、更加能动的作为，为奋进现代化固原建设新征程，奋力绘就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固原新画卷展现检察担当、提供检察智慧、贡献检察力量。

##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名词用语注释

1. **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是指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普通犯罪检察、重大犯罪检察、职务犯罪检察、经济犯罪检察、刑事执行与司法渎职侵权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检察“十大业务”。

2. **“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2021年4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将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列入年度工作要点。是指检察机关加强对逮捕、起诉案件的审查，依法能不捕的就不捕、能不起诉的就不起诉，及时变更、撤销不必要的羁押措施，体现对轻罪案件当宽则宽、慎重逮捕、羁押、追诉，尽可能减少审前对人身自由的剥夺，强化人权保障、节约司法资源、促进社会和谐。

3.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018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确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犯罪嫌疑人，在全面审查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起诉决定或依法建议法院从轻处罚。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 or 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4. **羁押必要性审查**：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监督活动。

5. **“两卡”犯罪**：是指非法出租、出售、购买手机卡、银行卡的违法犯罪活动。

6. **捕诉一体**：是指检察机关对本院管辖的同一刑事案件的提前介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羁押必要性审查、诉讼监督等工作，从过去的多部门分开负责，改为由同一部门同一检察官或办案组负责。

7. **虚假诉讼**：是指案件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恶意串通或者单方采取虚构法律关系、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唆使他人帮助伪造、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鉴定意见等手段，通过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利用虚假

仲裁裁决、公证文书申请执行，企图使人民法院作出错误裁判、调解或者执行法律文书，妨害司法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8. 一手托两家：**是指检察机关在行政检察工作中，一方面监督法院公正司法，另一方面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9. “穿透式”检察监督：**是新时代法律监督理念在行政检察领域的细化。是指检察机关从监督依法审判穿透至依法行政，从个案监督穿透至类案监督。通俗的讲，就是通过直接监督人民法院的审判和执行活动，间接地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起到督促作用，使“间接”也能发挥出“直接”的效果。

**10. 检察公益诉讼：**是指检察机关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改革要求，立足法律监督职能，针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侵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及时提起民事或行政公益诉讼，加强对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2017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作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明确将检察公益诉讼写入这两部法律，标志着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正式建立。

**11. “河长+警长+检察长”机制：**2020年9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在河长制工作中建立“河长+警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意见》，在全区推行新的依法治河协作机制，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意见》要求在各市、县（区）对应设立河湖总检察长、河湖总警长，分别由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负责同志兼任，建立联通信息制度、联动协作制度、联席会商制度、联合督查制度的河湖管理“四联”制度。

**12. 检察公开听证：**是指检察机关征得当事人同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法律专家等人员参加评议，通过公开审查的方式办理案件。

**13. 支持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特殊人群利益的行为，通过向审判机关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的方式，支持起诉人（受害人）通过诉讼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一种司法活动。

**14. 三个规定：**是指《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简称“三个规定”。

**15. 案-件比：**“案”与“件”的比例关系，是指将一起案件中当事人所经历的各诉讼阶段统一视为一个“案”，将可能产生的不捕、不诉、复议、复核、延长审查起诉期限、退回补充侦查、不服不起诉申诉等诉讼环节视为各自独立的“件”，即一个案子与多个办案环节形成的件数之间的比例。

为了方便您及时了解固原检察工作动态，请扫码关注固原检察微博和微信公众号



固原检察微博



固原检察微信